



Jianan Psychiatric Cente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 1.精神醫療網因應新精神衛生法上路之新挑戰
- 2.見習計畫及精神復健機構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報告人

王禎邦

報告日期

113.09.23



1.精神醫療網因應新精神衛生法 上路之新挑戰



本法修正五大重點

1

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

2

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多元化社區支持資源

3

強化病人通報、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

4

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

5

病人權益保障

精神衛生法
修正草案



挑戰

- 子法規的了解及落實
- 社區支持的規畫及執行
- 病人權益保障
 - 限制自由的知情同意
 - 出院準備計畫之共同擬定及通報
- 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執行
 - 強制社區治療之模式及流程
 - 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
 - 緊急安置可能需通報請律師



子法規的了解及落實

授權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法規命令		
序號	暫定名稱	授權依據
1	精神病人居家治療標準	第20條第2項
2	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認可及管理辦法	第21條第2項
3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22條第6項
4	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及補助辦法	第24條第2項
5	病人關懷訪視及協尋辦法	第27條第3項
6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管理辦法	第28條第3項
7	施用約束保護管理辦法	第32條第3項
8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支持服務辦法	第34條第4項
9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	第36條第5項
10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治療費用支付作業辦法	第41條第3項
11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通報管理辦法	第45條第4項
12	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處置辦法	第47條第2項
13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第48條第4項
14	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作業辦法	第49條第2項
15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	第53條第5項
16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第58條第2項
17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作業辦法	第60條第4項
18	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參審員資格與推薦辦法	第68條第4項
19	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參審員遴選作業辦法	第68條第5項
20	法院審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第74條
21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90條

行政規則		
序號	暫定名稱	授權依據
1	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公告)	第23條第5項
2	精神疾病住院病人生活公約指引	第40條第1項 (附帶決議)
3	精神疾病病人通知流程與教育訓練課程	第48條第1項 (附帶決議)
4	協助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行政指引	第57條修正說明四
5	強制鑑定緊急或特殊情形(公告)	第59條第3項
6	精神衛生法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認可要點	第66條第3項

- 共計**21**項授權法規命令及**6**項行政規則，超過半數須新增訂。



社區支持的規畫及執行

- 資源配置不足
 - 預計花多少經費？
- 執行內容及細節尚不明確
 - 什麼才是對病人有用、想要的？
- 服務整合困難
 - 多元服務勢必需要時間磨合調整



病人權益保障

- 限制自由的知情同意
- 出院準備計畫之共同擬定及通報



第31條

精神照護機構因醫療、復健或安全之需要，經病人同意而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於最小限制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非緊急之約束隔離及待在機構需取得病人知情同意

>>32條規定緊急情況下之約束，需告知



第33條-1

1.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 舊法僅規定通知病人或保護人辦理院

2.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屬嚴重病人者，應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派員參與，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

➤ 又多一單位人員參與討論，新增通報及協調時間工作



第33條-2

3. 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前通知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於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該地方主管機關，以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明訂時限為三日，時間緊迫

4. 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前項規定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者，經其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



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執行

- 強制社區治療之模式及流程
- 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
- 緊急安置可能需通報請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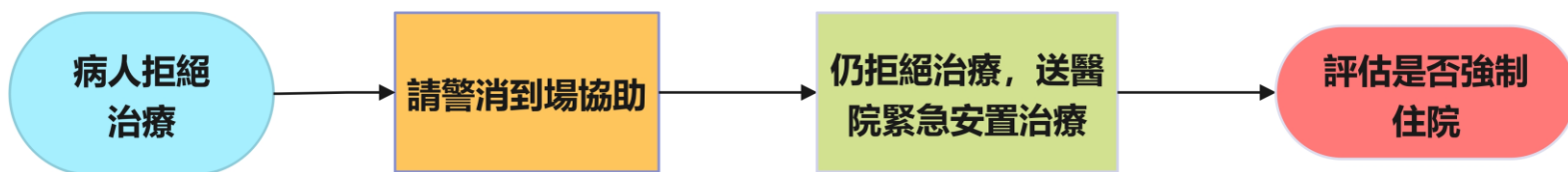
第57條

- 1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 一、藥物治療。
 -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 四、心理治療。
 - 五、復健治療。
 - 六、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處置措施。
- 2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療，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
 - 一、警察機關：協助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
 - 二、消防機關：載送照護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
- 3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
- 4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前項病人得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啟動緊急安置，並評估是否聲請強制住院。
- 5 前項緊急安置期間，不受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強制社區治療之模式及流程

- 修法後明定了以下流程



- 除長效針劑藥物治療及檢驗外，其他治療難以強制治療或強迫之下無療效
- 如，病人拒絕強制心理治療，依流程請警消到場坐鎮？強制送醫？



第59條

- 1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保護人應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 2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實施強制鑑定。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
- 3 前項強制鑑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或特殊情形時，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為之。
- 4 第二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其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



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

- 法官保留原則是正確的。
- 問題在配套措施。
 - 新的流程是否增加申請醫院及醫師的時間成本，是否有適合給付補償？
 - 如果沒有合適的配套，會進一步降低醫師申請強制住院的動力



第62條

1. 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未經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2. 前項受理通報及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 多一項流程，但目前尚不知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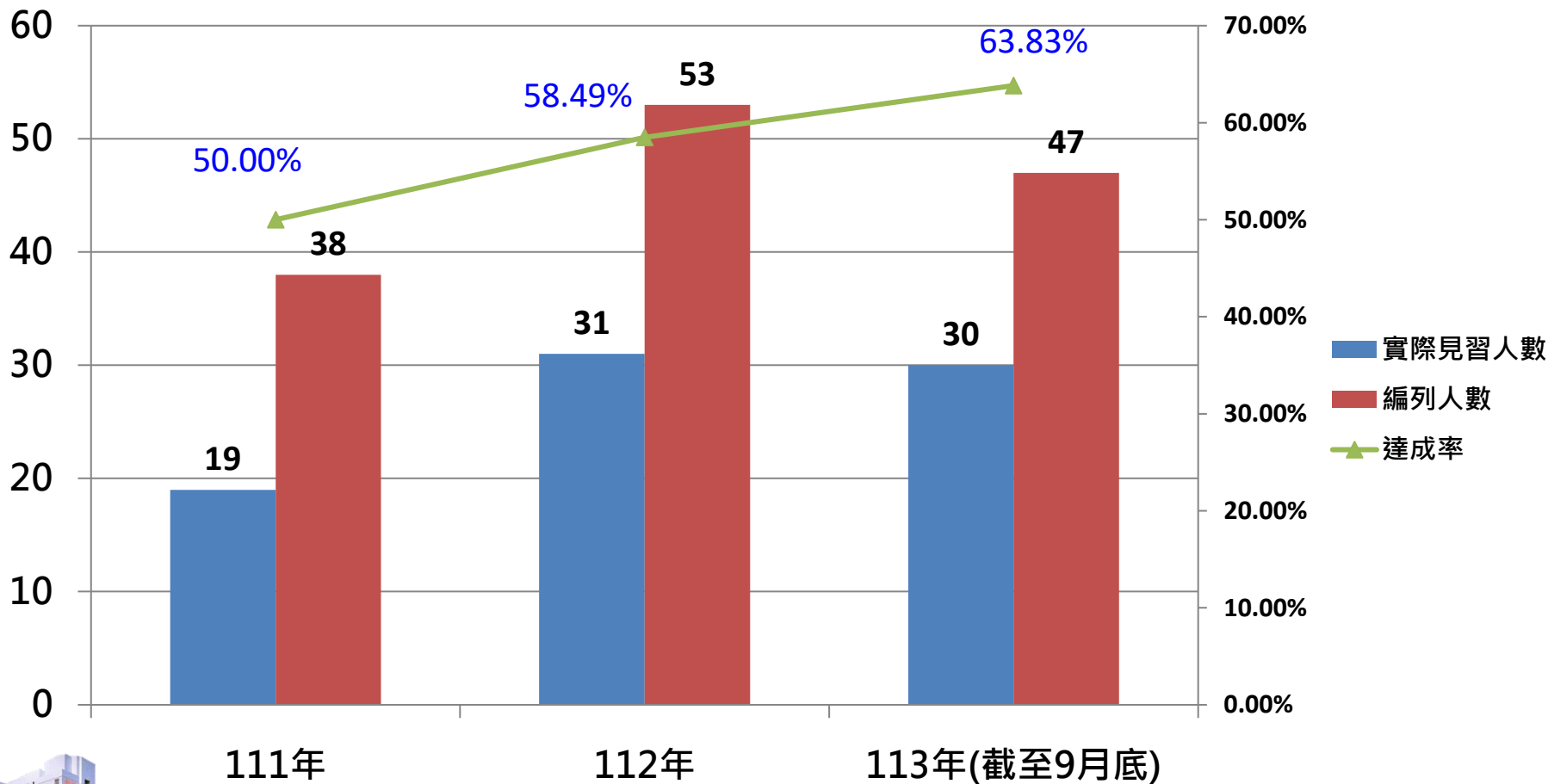
2.見習計畫及精神復健機構教育 訓練執行情形



見習計畫執行情形



111年~113年南區見習完成率



南區4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

113年南區見習辦理概況

分區	辦理單位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編列人數	辦理情況
嘉義縣	嘉南療養院	台南市： 1) 第一梯次：3月25日~4月8日+4月20日(共7人，含嘉義縣2人) 2) 第二梯次：4月8日至4月18日+4月20日(共7人，含嘉義縣2人) 3) 第三梯次：6月3日至6月15日(共7人，含嘉義縣市2人) (*嘉義機構見習：4月23日至4月25日) 4) 第四梯次：預計10月辦理 5) 第五梯次：預計11~12月辦理 6) 第六梯次：預計11~12月辦理	5人/6人	辦理中
嘉義市			1人/5人	
臺南市			15人/11人	
雲林縣	信安醫院	113年6月24日至7月5日	9人/25人	辦理完畢
合計			30人/47人 (上半年預計達成率63.8%)	



113年台南見習課表1(嘉療)

	第一天(03/25週一)	第二天(03/26週二)	第三天(03/27週三)	第四天(03/28週四)	第五天(03/29週五)
上午 8:30 (9:00)- 11:30 (12:00)	9:00 環境介紹與課程 確認及精神醫療模式介紹(1.5H) 10:30 急診與緊急送醫流程 (1.5H)	9:00 居家服務(善化) (3H)	8:30 復健病房R3會議 復健病房個案討論 (3H)	09:00友窩計畫說明及 10:30社區家園參觀(3H)	8:30 日間病房會議 日間病房個案討論或觀察 (3H)
負責人	吳淑玲主任/ ER/ICU：許聖怡護理長	醫師：鄭靜明醫師 護理：蔡鈺璽護理師	R3：李冠瑩醫師 R4：黃端莉護理師	廖若巨社工師	日間：王禎邦主任 日間：林嘉美護理師
休息	第4會議室	第4會議室	第4會議室	第4會議室	社區精神科辦公室
下午 13:00- 16:00 (17:00)	13:00 護理之家參訪(2H) 15:00 嘉南職能復健模式簡介 (2H)	13:00 A6急性病房個案討論觀察或家屬會談觀察與討論(3H) 16:00 失智共照計畫介紹(1H)	13:00 R3復健病房個案討論觀察或家屬會談觀察與討論(3H) 16:00 團督(1H)	13:00 團督(2H) 15:00 嘉南心理科角色與簡介 (1H)	13:00 樂禾康家參訪(2H) 15:00 兒童情緒障礙計畫介紹(1H)
負責人	護家:劉玉萍護理長 職能：黃婉茹職能師	A6：柯曉琪社工師 A6：丘小丹護理長 失智共照:陳淑芬護理長	R3：蕭雅云社工師 R4：黃端莉護理師 團督：張淑敏護理長	團督：張淑敏護理長 心理：盧永欽主任	康家:柯錦雀負責人 情障:陳韋穎心理師



113年台南見習課表2(嘉療)

	第六天(4/01週一)	第七天(04/02週二)	第八天(04/03週三)	第九天04/08周一)	第九天(04/20週六)
上午 09:00- 12:00	9:00 台南醫院社區復健中心 (3H)	8:30 急性A6病房會議 急性病房個案討論或家屬會 談觀察與討論(3H)	9:00 下營衛生所巡迴 (3H)	10:00團督(2H)	9:00全院性家屬座談會 (2H) 11:00團督 (2H)
負責人	陳慧卿負責人	A6：呂明坤醫師 A6：丘小丹護理長	醫師：汪俊年醫師 護理：孫秀芳護理師	團督：吳淑玲主任	座談會：王瑛霞社工師 團督:吳嘉純社工師
休息	第4會議室	第4會議室			
下午 13:00- 16:00 (18 : 00)	13:00 日間團體 (1.5H) 老日參訪與介紹(1.5H) 16:00 團督(2H)	13:00 門診流程說明(1H) 14:00 藥癮示範中心(1H) 15:00 團督(1H)	又新康家(2H) 知南會所參觀(2H)		
負責人	日間：邱憶晨社工師 老日：郭思嫻社工師 團督：吳淑玲主任	門診：蔡鈺君副護理長 酒藥癮個管師：黃琳個管師 團督：張淑敏護理長	又新：李靜怡負責人 會所：黃薇蕓社工督導		



113年雲林見習課表1(信安醫院)

時段/日期		第 1 天 6 月 24 日(一)	第 2 天 6 月 25 日(二)		第 3 天 6 月 26 日(三)	第 4 天 6 月 27 日(四)		第 5 天 6 月 28 日(五)
上午	時間	10:00-12:00	9:00-12:00		8:00-12:00	9:00-12:00		8:00-12:00
			A 組 6 月 25 日	B 組 7 月 2 日		A 組 6 月 27 日	B 組 7 月 4 日	
	課程	➢ 環境介紹、課程說明及精神醫療模式服務簡介(含緊急送醫流程)(2H)	➢ 精神科門診見習(一)含流程服務說明(3H)		➢ 急性病房-參與病房晨會、團隊活動(或個案討論)及個案觀察(4H)	➢ 精神科門診見習(二)含失智服務說明(3H)		➢ 急性病房-參與病房晨會、出院準備規劃、團隊活動(或個案討論)及個案觀察(4H)
	地點	3 樓第一會議室	門診		1B 病房	門診		1A 病房
	負責人員	沈淑華副院長	陳俊利醫師/鄭佩容感控專員		許慧玲護理師 吳雅如副護理長	葉寶專院長/鄭佩容感控專員		許慧玲護理師 林素梅副護理長
午間休息								
下午	時間	13:00-16:00	13:00-16:00		13:00-16:00	13:00-16:00		13:30-16:30
	課程	➢ 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暨社工科角色功能(2H) ➢ 個別及團體督導(1H)	➢ 心理治療門診含心理科角色功能介紹(2H) ➢ 個別及團體督導(1H)		➢ 慢性病房-住院的安全(1H) ➢ 個案討論或觀察(2H)	➢ 慢性病房-精神科臨床照護(1H) ➢ 個案討論或觀察(2H)		➢ 全院性家屬座談會(2H) ➢ 個別及團體督導(1H)
	地點	3 樓第一會議室	3 樓第一會議室		3 樓病房	2 樓病房		3 樓視聽室
	負責人員	曾建祥主任 沈淑華副院長	劉建廷臨床心理師 沈淑華副院長		林昭好主任 許清美副護理長	林昭好主任 王雅玟副護理長		曾建祥主任 沈淑華副院長



113年雲林見習課表2(信安醫院)

時段/日期		第 6 天 7 月 1 日(一)	第 7 天 7 月 2 日(二)		第 8 天 7 月 3 日 (三)	第 9 天 7 月 4 日(四)		第 10 天 7 月 5 日(五)
上午	時間	9:00-12:00	8:15-12:15		9:00-12:00	8:15-12:15		9:00-12:00
			A 組 7 月 2 日	B 組 6 月 25 日		A 組 7 月 4 日	B 組 6 月 27 日	
	課程	➢ 機構參訪- 附設進安精神護理 之家(一) (3H)	➢ 社區外展- 居家治療服務(一) (4H)		➢ 機構參訪- 亞葵小鎮康復之家 (3H)	➢ 社區外展- 居家治療服務(二) (4H)		➢ 機構參訪- 社團法人雲林縣心 來富身心健康發展 協會(3H)
	地點	5 樓護理之家	居家個案家中		亞葵小鎮康復之家 (大埤鄉)	居家個案家中		心來富會所 (斗六市)
	負責 人員	江文忍主任	葉寶專院長/吳明燕護 理師		沈嘉萍主任	陳俊利醫師/李青霞護 理師		陳怡玲社工督導
午間休息								
下午	時間	13:30-16:30	13:00-16:00		13:00-16:00	13:00-16:00		
	課程	➢ 病房職能治療設計 含職能治療科角色 與簡介(2H) ➢ 個別及團體督導 (1H)	➢ 出院準備服務討論 會(1H) ➢ 個別及團體督導 (2H)		➢ 門診常見精神科藥 物介紹(1H) ➢ 個別及團體督導 (2H)	➢ 機構參訪- 附設進安精神護理 之家(二) (3H)		
	地點	3 樓視聽室	3 樓第一會議室		3 樓第一會議室	5 樓護理之家		
	負責 人員	紅靜茹主任 沈淑華副院長	饒立晨主任 沈淑華副院長		蔡慧真主任 沈淑華副院長	江文忍主任		

註:考量參訓人數，屆時部分課程6月25日上午與7月2日上午，及6月27日上午與7月4日上午將全部人員分A、B二組交叉訓練。



見習照片(嘉療)



急性病房團隊會議



社區巡迴醫療跟診1



社區巡迴醫療跟診2



又新康家參訪



居家1



居家2

見習照片(嘉療)



急性病房參觀



日間病房參觀



團督



臺南社區復健中心參訪



友窩參訪



家屬座談會

辦理見習困境

- **成本效益考量：** 見習人數直接影響講師費用，每梯次人數不足五人以下，給付預算不敷成本。
- **教學人力短缺：** 醫療人力已經不足，特別是病房護理人，難以撥出人力帶領見習
- **課程安排與銜接：**
 - 衛生局人力聘用延遲或報到延後，影響見習規劃時程
 - 學員需具備基礎課程知識，才能於見習中有最大獲益。
 - 見習規劃需耗時與各病房、科室協調，且可能與Level 1、Level 2課程撞期，增加辦理難度。



精神復健機構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精復機構課程

- 南區每年規劃辦理5場
- 成大醫院協辦



精復機構課程

課程名稱	活動日期	辦理單位	參加人數
113年度南區精神醫療網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人員(非專業人員擔任者)任職資格訓練課程(90小時)	113年7月22日至8月8日	嘉南療養院	22人
113年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計劃-- 住宿型機構專任管理人員 進階教育訓練(非專業人員擔任者且 任職1年內) (36小時)	113年4月22日至4月25日	嘉南療養院	12人
113年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計劃— 日間型機構專任管理人員 進階教育訓練(非專業人員擔任者且 任職1年內) (36小時)	4月17日~4月20日	嘉南療養院	報名人數不足，故取消辦理
113年度 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人員 繼續教育訓練課程(非專業人員， 任職一年以上 ；或 專業人員 擔任專任管理人員 任職1年內者)	113年6月11日至6月13日、6月17日	成大醫院	105人
113年度 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與專業人員 訓練課程	113年6月12日、6月14日、6月17日	成大醫院	137人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